

# 紧急采购2号配电室七氟丙烷灭火装置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ADEY-HT2024-WZ0110

买方(以下称:“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卖方(以下称:“乙方”):阿克苏华盛云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销售货物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货物名称、规格、数量、价格

1.1 乙方向甲方销售货物的规格、型号、价格如下:

序号	名称	原产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制造商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1	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天津	天津立禾	90/2.5	3640	天津立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2套	7280.00	
2	七氟丙烷药剂	天津	天津立禾	国标药剂	53	天津立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270KG	14310.00	
3	七氟丙烷瓶体检测	天津	天津立禾	90/2.5	1000	天津立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1套	1000.00	
4	光电感烟	河北	海湾	海湾	60	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1套	60.00	
5	点型感温	河北	海湾	海湾	60	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1个	60.00	
6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河北	海湾	海湾	60	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1个	60.00	
7	火灾声光警报器	河北	海湾	海湾	60	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1个	60.00	
8	双绞线	河北	九泰	国标	120	九泰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4卷	480.00	
9	Φ16金属软管	河北	九泰	Φ 16	40	九泰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1根	40.00	
10	金属穿线管	河北	九泰	Φ 16	8	九泰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10根	80.00	
11	金属线盒	河北	九泰	4通	6	九泰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5个	30.00	
12	金属直接头	河北	九泰	Φ 16	2	九泰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20个	40.00	
总价款		人民币: 23500元; 大写: 贰万叁仟伍佰元整							

1.2 上述合同总价及单价包含乙方生产以及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

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金、二次包装、装卸、运输、检测、保险等一切费用），该单价为含税价格。

## 第二条 货物的包装及装卸

2.1 乙方应当为所交付的货物提供适合装卸、各种运输及保管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包装不符合装卸、各种运输、保管而导致货物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迟延交付的，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第8.2条的规定承担迟延交付的违约责任。

2.2 货物的装卸义务、责任、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装卸义务包括自乙方产品出厂直至该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卸下期间的全部装卸工作。由于在装卸过程中造成货物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迟延交付的，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第8.2条的规定承担迟延交付的违约责任。

## 第三条 货物的运输

3.1 货物的运输义务、责任、运费及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3.2 货物在运输途中至交付甲方前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3 乙方不得以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不可抗力以及承运人及其他第三人的原因作为其迟延交付的抗辩理由，乙方应当依据本合同第8.2条的规定承担迟延交付的违约责任。

## 第四条 货物的交付

4.1 交货地点：乙方应当将货物交付至阿克苏市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4.2 乙方将全部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并经最终验收合格，乙方交货义务完成。

4.3 乙方应当在约定期限内向甲方交付全部货物，如在约定期限内只交付了部分货物视为未能履行交货义务。

4.4 如果货物涉及到颜色等内容时，实际以甲方确定的颜色为主。

4.5 甲方指定的收货负责人为：李奇峰，非由收货负责人签收，其他任何人签收货物均视为乙方未能履行交货义务。

4.6 乙方联系人：杨雨；联系电话：1819750119。

## 第五条 货款的支付

5.1 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价款按照医院付款计划付款。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并申请甲方付款，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5.2 如乙方未能按以上规定出具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 第六条 质量标准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所有货物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规定和标准，如质量标准不一致时应当符合要求高的标准。

6.2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货物有质保期的，剩余质保期应不少于总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6.3 乙方承诺所售商品，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3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5日内可以换货。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6.4 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7×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乙方应在24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6.5 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间的要求相一致。

6.6 产品本身质保期超过1年的，质保期按产品本身质保期计算；产品本身质保期少于（等于）1年的，质保期按1年计算。

## 第七条 验收

7.1 甲方在乙方将货物送至交付地点后对货物进行外观验收。

7.2 外观验收的范围及要求：

7.2.1 货物的包装无破损、受潮、水渍、烤痕、污染等情形；

7.2.2 货物的生产厂商、规格、数量、质保期及其他参数符合合同约定；

7.2.3 货物必须为全新、无损坏、无变形等明显外观瑕疵。

7.2.4 货物检验单证齐全（进口货物需提供报关证明）。

7.2.5 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同时符合初步验收的全部条件及要求，经验收合格，由甲方指定收货负责人在外观验收单上签字认可。

7.3 如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未能通过外观验收，乙方应当立即更换，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更换货物导致延期交货的，乙方应当按合同第8.2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经二次更换仍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4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操作规范、质量标准和安全要求，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导致医院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5 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

7.6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及金额向乙方支付货款，则每迟延一日，应当按应当支付而未支付部分货款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2 乙方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交付义务，如果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交付义务，则每迟延一日应当按合同总货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应当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及甲方因诉讼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8.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不得有假冒伪劣产品，如一经发现，乙方应按提供商品价格的十倍向甲方进行赔偿。如因侵害第三方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如因此导致诉讼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等相关费用。

8.4 乙方应当保证足额按时向工作人员发放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工资。如发生因拖欠人工工资导致投诉、诉讼、仲裁或上访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20%。

8.5 乙方在履约期间因工作不到位、工资发放不及时等各种原因出现投诉等现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乙方在履约期内若出现上述现象 2 次及以上的，经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但情况没有改善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

##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

9.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9.2 乙方迟延履行交货义务超过 5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货款，并应按本合同第 8.2 条的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起诉而发生的诉讼费用及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等。

9.3 依据合同第 7.3 条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货款，并应按第 8.2 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且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起诉而发生的诉讼费用及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等。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0.1 双方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

则应当向阿克苏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送达

11.1 乙方的通知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为：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上海路48号阳光新城B2-10-1。

收件人：隋格玲 联系电话（短信）：18199078101

11.2 向乙方送达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寄、短信及其他方式的送达。

11.3 乙方应当保证本合同记载的送达地址、联系电话的真实性。如送达地址、联系电话发生变更应当立即书面告知甲方，如因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实或已变更而未能及时书面通知的或拒绝签收邮件的。则甲方按乙方提供的送达地址将邮件发出或按乙方提供的联系电话将短信息发出即视为送达，邮件、短信出之日视为送达日。

11.4 向乙方送达通知、法律文书，可选择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种方送达即视为送达。

11.5 本条的约定适用于人民法院及仲裁机构法律文书的送达。

####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2 本合同由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见证人：

经办人：  
李彦峰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7日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隋格玲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7日

